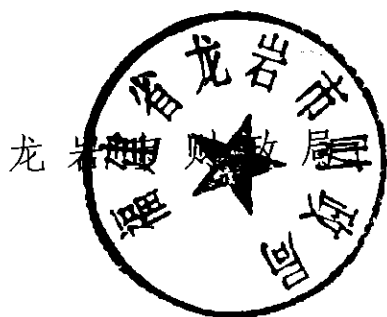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龙财建〔2017〕 39 号

关于印发《龙岩市废弃矿山 “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新罗区矿管办：
为进一步推进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全力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役，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6〕25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龙岩市废弃矿山“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5日

龙岩市废弃矿山“以奖促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6〕256号）精神，规范市级废弃矿山“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废弃矿山“以奖促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全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财政专项资金。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全市需生态恢复历史遗留矿山。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强化引导、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确定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年度目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会同市财政负责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经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根据专项资

金支持范围，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包括：规划编制、生态复绿、复垦复耕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每年分二次下达，先按综合治理任务预分配，再根据综合治理进度或完成情况进行清算。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各县（市、区）、经开区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综合治理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资金预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在年度预算批准后，每年5月底前先按资金预分配方案下达50%的资金，9月底前再根据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将奖补资金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经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为：

（一）按综合治理进度或完成进度，治理成效等对各县（市、区）、经开区进行考核，对考核前三名的县（市、区）或经开区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第一名50万元、第二名30万元、第三名20万元。

（二）以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数量为主要因素，同时考虑各县（市、区）、经开区资金使用进度和治理情况进行分配。

第八条 每年8月份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综合治理进度或完成进度，治理成效进行考核，并进行专项资金的清算。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全额扣减预拨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不定期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或未组织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工作的，将取消其奖补资金。

第十条 各县（市、区）、经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在收到市级奖补资金后，应当尽快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财政、国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